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第二十一屆全國金舵獎
暨旭青獎表揚

企劃書

主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承辦：社團法人高雄市觀護協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計畫目的：

- 一、響應政府端正社會風氣、協助推動各項社區青少年輔導工作。
- 二、藉由本選拔表揚活動的舉辦，對於多年默默從事著有績效之各項領域青少年輔導工作者，提供鼓勵及肯定。
- 三、藉由本選拔表揚活動的舉辦，喚起社會大眾重視青少年輔導工作，並吸引更多社會熱心人士投身參與少年觀護，輔導與推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
- 四、對於在青少年時期因一時不慎誤觸法網，但能改過遷善，且有優異之表現者，給予肯定及支持，並藉以鼓勵所有誤入歧途之青少年能引為榜樣，奮力向上。

指導單位：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教育局、高雄市毒品防制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台灣橋頭地檢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觀護協會

協辦單位(3萬元以上)：設首席特別顧問1名、首席顧問3名、顧問若干名

6. 贊助單位(1萬元以上)：名字刊在大會手冊上，2人參加

7. 刊登手冊廣告：封面裡、封底裡、A4全版10,000元、A5半版5,000元

8. 認桌(1萬元)

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11 月 8 日

表揚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表揚地點：岡山享溫馨禧宴餐廳會館

參加對象及人數：全國 17 個分會、獲獎人及眷屬等預估 1000 人

辦理方式：

一、寄送表揚辦法資料予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工作，社區觀護處遇（含預防犯罪宣導）各相關，機關、學校、社團、財團等推薦從事表揚辦法（如附件）所載工作績優人員報名參加評選，經初審，複審過程後，產生得獎人接受表揚。

二、籌備人員暨分工：

1. 相關作業預定流程：

(1) 5 月 20 日起發函各相關機關、學校、社團、財團等委請推薦適當人選，並開始受理推薦。

(2) 7 月 22 日（一）受理推薦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3) 8 月 16 日（五）初審評選。

(4) 8 月 30 日（五）複審評選（早上 10：00）。

(5) 9 月 15 日（日）前通知得獎人，邀請其出席表揚大會，並請得獎人提供生活照及撰寫得獎感言。

(6) 11 月 8 日（五）假岡山享溫馨禧宴餐廳會館舉辦表揚大會暨頒獎典禮。

2. 經費來源：

- (1)陳請政府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補助。
- (2)敬邀公、私企業機構，社會公益團體及個人參與協辦或贊助。
- (3)不足經費由本會年度輔導活動業務預算費用中支付。

預期效益：

1. 對國家、社會產生的預期效益：

藉由「金舵獎」表彰長期對青少年有功的觀護人，「旭青獎」勉勵迷途知返的青少年，獲獎者在未來均扮演領頭羊角色，吸引更多優秀人士投入，共同協助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這一種善的循環，將有助於社會穩定，讓國家可以持續進步，是社會非常需要的正能量。

2. 對高雄市的社會、教育、經濟和犯罪預防方面產生的預期效益：

- (1)社會風氣改善：促進社會風氣的正面轉變，引起對青少年輔導工作的關注，有助於端正社會價值觀。
- (2)社區參與增加：活動將吸引更多社會熱心人士參與少年觀護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提升社區參與度。
- (3)專業人才鼓勵：表揚有績效的青少年輔導工作者，鼓勵他們繼續投入這一領域，提升相關領域的專業水平。
- (4)青少年正向引導：透過對迷途知返有卓越表現青少年的表揚，鼓勵其他青少年引為榜樣，激發他們向上奮鬥，降低誤入歧途的機會。

(5)活動影響力提升：透過大會暨頒獎典禮，將活動的影響力擴大，喚起更廣泛的社會關注，推動青少年輔導和犯罪預防的意識。

(6)活動經濟效益：高雄擁有優美的觀光景點、民俗文化及自然生態，可吸引外縣市友會及眷屬進行一趟多元豐富的文化觀光巡禮。

我們的宗旨和任務

宗旨：

1. 實踐三民主義，奉行中華民國憲法『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之基本國策。
2. 結合社會力量，貢獻智能，研究觀護學術，弘揚觀護事業。
3. 協助政府輔導青少年，促進安和樂利之社會建設與福利。
4. 參加國際有關觀護制度之交流活動。

任務：

1. 關於闡述觀護理論之事項。
2. 關於研討觀護輔導技術之事項。
3. 關於協助政府推展觀護制度之事項。
4. 關於蒐集各國有關觀護制度資料之事項。
5. 關於結合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福利之事項。
6. 關於保育青少年之事項。
7. 關於配合關觀護制度推行幸福家庭之事項。
8. 關於運用觀護制度，促進社會福利之事項。

9. 關於觀護制度之國際交流與認識事項。

10. 其他有關觀護制度之促進事項。

我們的工作信條：

1. 熱心——為服務獻熱心。
2. 愛心——為少年付愛心。
3. 耐心——為奉獻有耐心。
4. 責任——為工作盡責任。
5. 榮譽——為會務爭榮耀。

本會會務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一、辦理「輔導工作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以鼓勵默默犧牲奉獻於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績優人員。

二、辦理「親職教育模範」選拔及表揚活動，以鼓勵克盡教職，管教有方，化莠為良，使子弟改過遷善後有優異表現，親職教育之實踐及推展，有卓著聲譽、貢獻而足為表率模範者。

三、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有關犯罪防制或青少年輔導之學術研究會議。

四、舉辦各項青少年休閒輔導及育樂活動，協助青少年建立正確之休閒活動觀念，並促進其正常發展。

五、推展親子活動及親職教育，以倡導社會重視家庭教育。

六、辦理「關心青少年系列活動」—包括學術研討會、座談、徵文比賽及

演唱會等，以呼籲社會各界共同來重視及推展青少年活動。

七、接受各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委託，執行保護管束及更生保護個案輔導工作，輔導工作之對象包括少年及成年。

金舵獎、旭青獎活動起源

如何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需要仰賴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絕非一個人、一個社團或機構所能獨力而克竟其功，因此，本會自民國 69 年至 89 年止，共辦理 21 屆「輔導工作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以鼓勵默默犧牲奉獻於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績優人員。並自民國 70 年起至 89 年止，共辦理二十屆「親職教育模範」選拔及表揚活動，以鼓勵克盡教職、管教有方、化莠為良，使子弟改過遷善後有優異表現，並於親職教育之實踐及推展，有卓著聲譽、貢獻而足為表率模範者。

本會順應觀護工作與社會脈動之變化，自民國 91 年起，開始辦理中華民國第一屆「金舵獎」、「旭青獎」選拔及表揚活動，至今已屆第二十一屆，以期鼓勵默默犧牲奉獻於兒童、少年輔導工作之績優人員，並給予能悔悟向上且有優異表現之青少年肯定。

一、「金舵獎」係選拔全國默默從事非行兒童少年輔導、社區處遇及犯罪矯治工作人員，表彰其犧牲奉獻之精神，並進而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之發展為宗旨。

二、「旭青獎」係為激勵在青少年時期，誤入歧途並能悔悟向上，而有具體傑出之成就或重大貢獻者。

金舵獎、旭青獎活動目標

- 一、協助推動各項青少年輔導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 二、藉由本選拔表揚活動，對多年默默從事各領域青少年輔導工作，且著有績效者，給予鼓勵及肯定。
- 三、藉本選拔表揚活動，喚起社會大眾對青少年輔導工作的重視，並吸引更多社會熱心人士投身參與少年觀護、輔導及預防犯罪宣導工作。
- 四、對於青少年時期因一時不慎誤觸法網，但卻能夠改過遷善且有優異表現者，給予肯定及支持，並給誤入歧途之青少年引為榜樣，期望他們也能改過自新，進而奮發向上。

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金舵獎選拔表揚辦法

第一條 宗旨

為倡導社會優良風氣，選拔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等工作之優良人員，表彰其犧牲奉獻之精神，特舉辦本選拔表揚活動。

第二條 評選對象

實際從事非行兒童或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少年觀護處遇、成年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等工作者品德良好，近五年未受刑事處分，並有具體傑出表現或對此等工作之推行有卓著貢獻者。

第三條 表揚類別

一、學校輔導類

- (一)專職人員：專職在各級學校（中心）從事非行兒童或少年輔導工作者。
- (二)志工：在各級學校（中心）從事非行兒童或少年輔導、服務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二、社區工作類

- (一)專職人員：專職於社區實際從事或推動非行兒童或少年社會工作、輔導工作，或預防犯罪宣導者。
- (二)志工：在社區實際從事或推動非行兒童或少年社會工作、輔導工作、預防犯罪宣導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三、少年觀護處遇類

- (一)專職人員：專職於各地方法院從事少年觀護工作者。
- (二)志工：在各地方法院擔任少年觀護工作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四、成年觀護處遇類

- (一)專職人員：專職於各地方檢察署從事成人觀護工作者。
- (二)志工：在各地方檢察署擔任成人觀護工作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五、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類

- (一)專職人員：職於各少年矯治機構、成人矯治機構或更生保護機構，從事犯罪矯治或更生保護之專職人員。
- (二)志工：於各少年矯治機構、成人矯治機構或更生保護機構，從事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六、卓著貢獻類

- (一)個人特別獎：凡熱心非行兒童或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少年觀護處遇、成年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經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及所屬團體會員推薦具有卓著貢獻之個人。
- (二)團體特別獎：凡熱心非行兒童或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經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及所屬團體會員推薦具有卓著貢獻之機關(構)或團體。
- (三)各機關(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所推薦之人員，不得直接推薦為卓著貢獻類。

第四條 表揚名額

- 一、學校輔導類、社區工作類、少年觀護處遇類、成年觀護處遇類、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類，共五類，擇優選拔表揚至多6名，其中專職人員至多3名、志工至多3名，但實際核定獲獎名額由複審委員會依該年度之推薦人數及其事蹟擇優評定之。
- 二、卓著貢獻類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推薦；個人特別獎、團體特別獎各選拔至多3名，由複審委員會評選之。

第五條 推薦方式

- 一、凡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少年輔導、社區工作、少年觀護處遇、成年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之績優人員，均得由其服務機關(構)、團體或專業人員2人，書面具名推薦參加選拔表揚，但推薦人與被推薦人不得為同一人。
- 二、凡曾受金舵獎表揚者，主辦單位不再接受推薦。

第六條 推薦選拔應檢送文件

- 一、選拔推薦書：機關(構)推薦或個人推薦擇一(格式如表1、表2所示)。
- 二、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3所示)。
- 三、被推薦人輔導具體事蹟及卓著貢獻表(格式如表4所示)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被推薦人自傳。

第七條 收件方式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請依下列收件方式辦理：

- 一、收件截止日期：113年7月22日(星期一)。
- 二、收件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34號15樓之4
社團法人高雄市觀護協會收。

第八條 不予評審

未能檢具第六條所規定相關文件者，主辦單位將不予評審。

第九條 評審委員會組織

評審委員會分為初審委員會及複審委員會，負責初審及複審事宜。

第十條 評審方式

前條之初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7人，組成初審委員會，就被推薦候選人資料予以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問。

初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送交複審委員會審查。

前條之複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7人，組成複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予以審慎評選決定之。

複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為金舵獎獲獎人。

第十一條 表揚方式

獲獎人員由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公開表揚，並頒發表揚狀及獎座。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之，其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金舵獎」相關表格填答說明

1. 本表（含輔導具體事蹟及卓著貢獻表及候選人自傳）請依照本會提供格式，以電腦 word 檔逐項繕打。
2. 另請候選人撰寫約 2,000 字之自傳一篇（格式以電腦 word 檔繕打、13 字標楷體，單行間距）。
3. 參選類組欄位請務必填寫，未填寫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會依候選人特性歸組，不得異議。
4. 現任主要職務請註明服務機關（團體）單位及職稱。
5. 請候選人附上光面兩吋半身照片 3 張，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參選類別。
6. 欄位空間不夠使用者，請自行擴充之。
7. 在輔導具體事蹟及卓著貢獻內容方面，請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審查委員將不列入審查內容。另外，與輔導工作無關之事項，請勿填寫。
8. 凡曾獲頒本會舉辦之「金舵獎」各類獎項者，請勿再推薦或申請。

所有須提供表單與資料（包含前述自傳）紙本 7 份暨電子檔 1 份，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承辦單位：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34 號 15 樓之 4/社團法人高雄市觀護協會收。【以郵戳截止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電子檔寄：高雄市觀護協會網址：a0939789121@gmail.com。

本表電子檔格式已登掛在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表 1 (機構推薦用)

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金舵獎選拔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女士/先生 參選 貴會舉辦
113 年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金舵獎 _____ (請填全
名) 類組選拔表揚，請 惠予審查辦理為荷。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暨

社團法人高雄市觀護協會

推薦機構 (全銜):

機構負責人 (簽章):

通訊地址: 縣/市 鄉/
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機構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已登掛在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 (金舵獎區)，歡迎自行下載運
用: (<http://www.pbaroc.org.tw>)。

表 2 (個人推薦用)

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金舵獎選拔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女士/先生 參選 貴會舉辦
113 年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金舵獎 _____ (請填全
名) 類組選拔表揚，請 惠予審查辦理為荷。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暨
社團法人高雄市觀護協會

(一) 推薦人姓名： (簽章)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手機：

(二) 推薦人姓名： (簽章)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已登掛在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金舵獎區)，歡迎自行下載運
用：<http://www.pbaroc.org.tw>。

表 3

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金舵獎」 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參選類別		兩吋相片，1張實貼， 2張浮貼。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縣/市 路/街 段	鄉/鎮/區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	縣/市 路/街 段	鄉/鎮/區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公：()- 宅：()-		傳 真 ()-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 科系所</p> <p>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及五專 其他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肄業， 年 月</p>			
主要經歷	說明：請列舉，10項以內即可			
現任主要 職 務	說明：請列舉，10項以內即可			

社會服務 與 經 歷	說明：簡述 200 字以內
家庭狀況	說明：簡述 200 字以內

表 4

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金舵獎」
候選人輔導具體事蹟及卓著貢獻表

候選人姓名		參選類別	
輔導具體事蹟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輔導成就暨卓著貢獻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著作	說明：請列舉		
獲獎紀錄	說明：請列舉		

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

第一條 (宗旨)

為激勵在兒童或少年階段誤入歧途，而能悔悟自新、奮發向上，有具體傑出之成就或貢獻，而足為榜樣者，特舉辦本選拔表揚活動。

第二條 (表揚對象)

凡於兒童或少年階段曾因非行行為接受機關(構)之少年輔導或曾受保護處分或刑事處分，經執行完畢，能改過遷善、奮發向上，在家庭、事業、學業及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優異之表現或具體之貢獻者。

第三條 (表揚名額)

表揚名額計 1 至 3 名，但實際核定獲獎名額由複審委員會依該年度之推薦人數及其事蹟擇優評定之。

第四條 (推薦方式)

由各地方法院、各地方檢察署、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教育局(處)，以及其他觀護、更生保護、犯罪矯治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關(構)或社團推薦之。

第五條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

前條推薦機關(構)或社團推薦選拔，應檢送送下列文件：

- 一、選拔推薦書(格式如表 5 所示)。
- 二、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 6 所示)。
- 三、受推薦人傑出成就暨卓著貢獻事蹟表(格式如表 7 所示)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受推薦人自傳。

第六條 (推薦限制)

凡曾受旭青獎表揚者，主辦單位不再接受推薦。

第七條 (收件方式)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請依下列收件方式辦理：

- 一、收件截止日期：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 二、收件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34 號 15 樓之 4/社團法人高雄市觀護協會收。

第八條 (不予評審)

未能檢具第五條所規定相關文件者，主辦單位將不予評審。

第九條 (評審委員會組織)

評審委員會分為初審委員會及複審委員會，負責初審及複審事宜。

第十條 (評審方式)

前條之初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 7 人，組成初審委員會，就被推薦候選人資料予以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問。

初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送交複審委員會審查。

前條之複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 7 人，組成複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予以審慎評選決定之。

複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為旭青獎獲獎人。

第十一條（表揚）

獲獎人員由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公開表揚，並頒發表揚狀及獎座。

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旭青獎」相關表格填答說明

1. 本表(含個人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表及候選人自傳)請依照本會提供格式，以電腦 word 檔逐項繕打。
2. 另請候選人撰寫約 2,000 字之自傳一篇(格式以電腦 word 檔繕打、13 字標楷體，單行間距)。
3. 現任主要職務請註明服務機關(團體)單位及職稱。
4. 請候選人附上光面兩吋半身照片 3 張(背面請註明姓名)，且務必在基本資料表末端簽名及蓋章。
5. 欄位空間不夠使用者，請自行擴充之。
6. 在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方面，請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審查委員將不列入審查內容。另外，與個人表現無關之事項，請勿填寫。
7. 凡曾獲頒本會舉辦之「旭青獎」獎項者，請勿再推薦或申請。

所有須提供表單與資料(包含前述自傳)紙本 7 份暨電子檔 1 份，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承辦單位：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34 號 15 樓之 4/社團法人高雄市觀護協會收。【以郵戳截止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電子檔寄高雄市觀護協會網址：a0939789121@gmail.com。

8. 本表電子檔格式已登掛在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表 5

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旭青獎選拔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女士/先生

參選 貴會舉辦之 113 年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旭青獎之選拔表揚，
請 惠予審查辦理為荷。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暨

社團法人高雄市觀護協會

推薦機構：

印章

機構負責人：

簽章

通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已登掛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歡迎自行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表 6

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旭青獎」
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兩吋相片，1張實貼， 2張浮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公：()-		宅：()-		傳 真 ()-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 科系所</p>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及五專 其他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肄業， 年 月</p>				
主要經歷	說明：請列舉，10項以內即可				
現任主要 職 務	說明：請列舉，10項以內即可				

家庭狀況	說明：簡述 200 字以內
------	---------------

候選人簽名及蓋章：_____ / / （請押日期）

表 7

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旭青獎」
候選人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表

候選人姓名	
工作經歷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學業表現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特殊才藝	說明：請列舉

家庭貢獻	說明：請列舉
社會公益或服務人群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獲獎紀錄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